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<del>联合体</del>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<del>联合体</del>)参加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C包、郑港财采公开-2025-68269(项目名称、包号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2025年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98\_人,营业收入为\_2574.7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4130.45万元①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国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